

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

地點：電子資訊大樓二樓 203 會議室

召集人：彭松材教授

出席人員：蔡教務長文祥 張總務長新立

許研發長千樹 吳光雄教授 劉主任增豐 (林鵬教授代)

雷主任添福 楊館長維邦 陳信宏教授

列席人員：金院長大仁 沈院長文仁 (徐保羅教授代) 林院長松山

呂昆明組長 林志忠教授

一、 主席致詞

二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、最後確定“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”之細則
決議：

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

學院及院長辦公室

- 每學院各分配總共 120 平方公尺

系所、中心辦公室(含系所中心主管辦公室)

-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位教師 3 平方公尺；
- 不足 60 平方公尺之系所，以 60 平方公尺計；
- 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、中心主任辦公室 25 平方公尺。

壹、系所、中心教師休息室(專兼任共用)

-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，每位教師 3 平方公尺；
- 不足 60 平方公尺之系所，以 60 平方公尺計算。

貳、教師個人辦公、研究室

- ✓ ● 按專任教師人數計算，講師及助教每位 12 平方公尺；助理教授以上每位 24 平方公尺。

肆、圖書室、學生活動空間及器材室

- 按學生人數計算，不分大學部或研究所，每位學生以 0.4 平方公尺計。
- 不足 50 平方公尺者，以 50 平方公尺計。

伍、系所研討室兼會議室

- 以 50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；

- 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，雙班分配兩間；
- 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分配如下：
 - (1) 100 人以下分配一間；
 - (2) 101-- 200 人分配二間；
 - (3) 201-- 300 人分配三間；
 - (4) 301-- 400 人分配四間；
 - (5) 401-- 500 人分配五間；
 - (6) 500 人以上者依上述方法類推。

陸、系所電腦室

- 以 50 平方公尺一間為單位計算；
- 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，雙班分配兩間；
- 研究所以研究生人數計算分配如下：
 - (1) 100 人以下分配一間；
 - (2) 101 人以上分配兩間。

柒、教學實驗室

- 以 100 平方公尺為一間為單位計算；
- 教學實驗室按系所類別分配如下：
 - (A 類)：高度、大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土木、機械、環工、材料、應化、生科、電工、電控、光電、電物、物理等系所。
 - (B 類)：高度、小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電信、資工、資科等系所。
 - (C 類)：中度實驗或創作需求者，包括資管、工工、運工管、交研、應藝、音樂等系所。
 - (D 類)：低度實驗需求者，包括應數、統計、經管、管科、科管、傳播、高管碩、外文等系所。
- A 及 B 類系所大學部單班分配四間，雙班分配六間，研究所分配兩間；
- C 類系所大學部單班分配二間，雙班分配三間，研究所分配一間；
- D 類系所大學部單班分配一間，雙班分配二間，研究所分配一間；
- 其他特別需求者，請以專案方式申請，經核准後另外撥付使用。

捌、研究生研究空間(教師研究實驗室)^註

- 以教育部定之研究生(含碩、博士班)人數及系所類別加以考量計算；
- 系所類別及每位研究生分配空間如下：
 - (A 類)：高度、大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土木、機械、環工、材料、應化、生科、電工、電控、光電、電物、物理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 2.5 單位空間。
 - (B 類)：高度、小型實驗需求者，包括電信、資工、資科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 2.0 單位空間。
 - (C 類)：中度實驗或創作需求者，包括資管、工工、運工管、交研、應藝、

音樂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 1.5 單位空間。

(D 類)：低度實驗需求者，包括應數、統計、經管、管科、科管、傳播、
高管碩、外文等研究所，每位研究生分配 1.0 單位空間。

- 其他特別需求者，請以專案方式申請，經核准後另外撥付使用。

註：研究生研究空間(教師研究實驗室)

1. 以部定之研究生和老師人數各佔 50%比例計算。
2. 空間規劃的準則以 5~10 為一階段，其間不宜更動。
3. 各單位分配完畢之後，建議學校宜保留至少有 12.5%的空間。

提案二、系所空間調整之執行方法

1. 將試算表送學院和系所參考
2. 邀請各系主任參與本會，以期對本會所訂之“空間分配處理原則”、“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”提供意見。
3. 送交行政會議通過

提案三、研究中心與教學中心空間之管理原則

提案四、學校保留空間之管理原則

提案五、行政單位之空間規劃

提案二~五之條文細則，由總務處進一步研擬後討論。